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祺奥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06.8984 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1760 万份。同时，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放弃行权，涉及需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44.9813 万份。综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 153.0557 万份。

同时，鉴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

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2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7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618.2936 万份股票期权及 93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23.0178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行权价格均为 5.2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